

#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恢1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，住所地锦州市太和区福州街2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姜维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顾娜，该行职员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君，该行职员。

被执行人：许哲松，男，1970年12月23日出生，朝鲜族，住锦州市太和区德胜里书香门第9-25号，身份证号222403197012237415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伟，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李明华，女，1973年5月6日出生，朝鲜族，住锦州市太和区德胜里书香门第9-25号，身份证号222405197305060628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伟，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王立民，男，1969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松山新区兰溪谷小区44号，身份证号210711196908094013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伟，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妍，女，1970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松山新区兰溪谷小区44号，身份证号210724197005160020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伟，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锦州市阿斯泰服饰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义县稍户营子镇药王庙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哲松，该公司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伟，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辽 0792 民初 60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但被执行人许哲松、李明华、王立民、刘妍、锦州市阿斯泰服饰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立民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古塔区南一里 39 号星 28-8 号房屋（面积：191.00 m<sup>2</sup>，权证号：00018650）。

本次拍卖采取网络拍卖，拍卖平台为京东网。

拍卖公告发布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如首次流拍，第二次拍卖在首次流拍确认后 20 日内发布公告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刘 乐 维  
人 民 陪 审 员    赵 月 月  
人 民 陪 审 员    郭     昊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王 思 佳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